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自上述规定实施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变更，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